**111年度新竹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

**全國區域性射箭邀請賽賽競賽規程競賽規程**

1. 主 旨：為推展射箭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

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

五、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星期二）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

六、活動地點：新竹縣體育場

七、比賽組別：

(一)公開男女個人組及團體組。

(二)國中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乙組個人組、團體組。

(三)國小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乙組個人組、團體組。

(四)複合弓個人及團體組(視報名隊數) 。

參賽選手人數:200人

八、參加資格：

（一）本縣射箭委員會各會員學校及設籍新竹縣者，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

籍者，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二) 外縣縣得以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九、比賽方式：

(一)公開組70公尺雙局資格賽、7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122CM靶

紙）。

(二)國中組50公尺雙局資格賽、5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80CM靶

紙）。

(三)國中乙組30公尺雙局資格賽、3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80CM靶

紙）。

(四)國小組30公尺雙局資格賽、3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80CM靶

紙）。

(五)國小乙組20公尺雙局資格賽、2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80CM靶

紙）。

(六)複合弓組50公尺雙局資格賽、50公尺個人及團體對抗賽。

十、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  |  |  |  |
| --- | --- | --- | --- |
| **競賽期程** | | | |
| 日 期 | 上 午 | 下 午 | 備 註 |
| 5/24  星期二 | 場地布置 | 場地布置 |  |
| 5/25  星期三 | 08：30～09：00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子組50M雙局  國中男、女子乙組30M雙局  複合弓組雙局 | 13：00～13：30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30M雙局  國小男、女子乙組20M雙局  公開組雙局 | 3分鐘6箭 |
| 5/26  星期四 | 08：30～09：00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小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  國小男、女子組乙個人對抗賽  公開組個人對抗賽 | 13：00～13：30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小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  國小男、女子乙組團體對抗賽  公開組團體對抗賽 | 賽後頒獎 |
| 5/27  星期五 | 08：30～09：00公開練習三趟  09：00～11：30  國中男、女組個人對抗賽  國中男、女乙組個人對抗賽  複合弓組個人對抗賽 | 13：00～13：30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國中男、女組團體對抗賽  國中男、女乙組團體對抗賽  複合弓組團體對抗賽 | 賽後頒獎 |

十一、比賽規則：於競賽規程內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

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十二、報　　名：

(一)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16前，逕向svent107@gmail.com(統一信箱報名)

連絡電話：張偉祥 0900-287913。

(二)報名費：縣外選手，每人250元(依原始報名冊收費)。

十三、抽籤及領隊會議：

訂於各組賽程是日上午八時整於新竹縣體育場會議室舉行。

1. 領隊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四、申訴：

(一)各競賽項目註冊在8隊(人)以上時錄取前6名、7至6隊(人)取5名、5至4

隊(人)取3名、3隊(人)取2名；個人賽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團體賽

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4至6名發給獎狀。

(二)各競賽組別團體隊數計算含同單位第二隊以上。

(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五、本競賽規程奉核定後實施。

(一)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

(二)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1000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六、比賽注意事項：開幕典禮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8:30時舉

行，各隊請服裝整齊列隊參加**。**

十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

(一)、防疫措施

1、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範舉辦「**111年度新竹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全國區域性射箭邀請賽**」(以下簡稱111縣長盃射箭)時，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2、一般配合辦理事項：

(1)保持警戒：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閱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詢。

(2)通報：各參加隊伍、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教育部等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提高防疫措施，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停辦賽會或活動。

(3)所有防疫工作由本縣111縣長盃射箭各工作小組別給予任務工項，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依照本縣111縣長盃射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防疫作業要點配合實施。

3、各項活動防疫作業要點：

(1)賽會防疫作業要點：

A.賽會舉辦前：

(A)進行風險評估，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新竹縣政府各局處、衛生局、環保局、賽事場單位及學校共同討論。

(B)於新竹縣政府網頁公告防疫相關訊息，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

(C)召開技術及裁判會議時，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保持社交距離例如: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

(D)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賽前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E)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F)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G)備置電子體溫計、醫用口罩、塑膠手套…，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2）賽會舉辦期間：

(A)本次賽會不開放家長及民眾進場觀賽。比賽選手及各校帶隊人員需量測體溫並建議全程配戴口罩；發現體溫異常，依防疫作業要點辦理。

(B)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降低公眾接觸傳播病原體之機會。另外，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 49份的清水)的稀釋漂白水(濃度1000 ppm)，留置時間建議1至2分鐘再以拖把或抹布擦拭，15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C)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如:)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

(D)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F)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賽(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G)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之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應配戴外科口罩、塑膠手套，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H)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I)考量賽(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與主管及相關單位討論後研判賽(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J)本賽事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新生活運動及執委會公告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之下，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與本賽事。

(K)請各校各隊每日檢錄前完成「體溫監測表」繳交檢錄組再進場。

 (L)場地器材組及服務組同學須於每日報到前完成「體溫監測表」繳交行政組備查。

 (M)裁判、工作人員及志工須於每日7:30至至8:30分前至體育場大廳進行體溫測量。

 (N)未完成體溫測量者須完成補測(選手於檢錄區其他人員於行政組)，若無發燒始可進場，另有不適症狀或發燒者(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通報主辦單位及醫護組，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O)所有人員進入比賽場館入口處除量測體溫外，並應強制由工作人員對入場者以75%酒精消毒雙手。依本賽事執委會公告新冠肺炎防疫流程與防護措施處理原則進行檢疫程序，當額溫≧37.5℃、耳溫≧38℃禁止入場並盡速就醫，以確保在賽事期間安全無虞。

(P)為再次避免群聚感染及擴大疫情，在防疫工作上必須嚴謹執行，如有造成諸多不便之處，敬請見諒。另考量天候狀況，在各項比賽場地外設有帳棚及椅子，供參與賽事人員準備賽事及休憩用。

(Q)比賽場館及選手檢錄區除手持額溫槍測溫外，另擺放紅外線熱顯像儀監測人員體溫，監測時應避免人流緊隨或戴帽等因素致使量測產生誤差。

(R)賽會或活動舉辦後：倘有發燒(額溫≧37.5℃、耳溫≧38℃)、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主動向賽會醫護單位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

(二)各校應加強提醒所屬人員：

1、勤量體溫、勤洗手；減少觸摸眼、口、鼻等行為。

2、應戴口罩。

3、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立即戴上口罩，並進行回報。

4、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 與他人間若雙方均正確佩戴口罩，仍應保持至少1公尺之距離。

(三)本賽會已備物品及器材：

1、額溫槍。

2、75%酒精。

3、紅外線測溫儀。

4、口罩。

5、拋棄式手套。

6、面罩、隔離衣、防護衣。

**111年度新竹縣縣長盃射箭錦標賽暨**

**全國區域性射箭邀請賽賽競賽報名表**

**□反曲弓□公開組□國中組□國小組□國中乙組□國小乙組□複合弓【□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屬單位** | | |  | | | | | **單位章**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領隊** | | |  | | **教練** |  | | | |
| **管理**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聯絡人E-mail**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 **出生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備註** |
| **A隊**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B隊**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C隊**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請依各賽事需求設計報名表格式，謝謝!